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婚字第101號

原告 乙○○ 住苗栗縣○○市○○里0鄰○○街000號

被告 甲○○

上列當事人間離婚等（含未成年子女親權酌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乙○○（民國96年11月30日，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93年10月20日結婚，育有未成年子女甲○○、乙○○（嗣因甲○○即將成年，業經原告於113年1月25日當庭撤回關於甲○○權利義務行使負擔部分之請求），兩造感情不合，被告會侮辱原告，導致兩造分居七、八年，原告偶爾才會回去與被告之共同住處，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請求准兩造離婚；又未成年子女乙○○雖與被告同住，但學費、補習費都由原告負擔，故請求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由原告任之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答辯意旨略以：不願意離婚，如果我們離婚，我就沒有小孩的監護權了，跟原告大概六、七年沒有同住，原告跟他父親睡在一起我很反感，我沒有不愛原告，只是對他反感而已，我們也沒有產生仇恨，如果我們離婚，小孩的身分都不一樣了，會影響到小孩求學跟工作，等小孩大學畢業有謀生能力，原告談離婚我就能夠接受，小孩生活費都還是我在付；之前原告車禍住院，出院回來後都是我在照顧他，等原

01 告買房子他才開始跟我吵架，我想盡量不要離婚等語。並聲
02 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離婚部分：

05 (1)按夫妻之一方有民法第1052條第1 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
06 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
07 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 項
08 定有明文。該條項但書之規定，係為求公允而設，故難以維
09 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夫妻雙方均須負責時，應比較衡量雙方
10 之有責程度，僅許責任較輕之一方，得向責任較重之他方請
11 求離婚，如雙方之有責程度相同時，則雙方均得請求離婚，
12 始符公平（最高法院90年度臺上字第1965號判決意旨參
13 照）。次按婚姻乃一男一女之兩性結合，以組織家庭、共同
14 生活為目的。我國民法親屬編第3 節明定婚姻之普通效力，
15 其中第1001條規定夫妻之同居義務，即在彰顯婚姻以組織家
16 庭、共同生活為目的之本質。故如有足以破壞共同生活或難
17 以維持共同生活之情事發生，允宜許其離婚以消滅婚姻關
18 係。74年6 月3 日修正公布之民法親屬編，就裁判離婚之原
19 因增設民法第1052條第2 項規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
20 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
21 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乃關於夫妻
22 請求裁判離婚事由之概括規定，其目的在使夫妻請求裁判離
23 婚之事由更富彈性，夫妻間如已發生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
24 由，縱不符同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仍得訴請離婚。又婚
25 姻係以夫妻雙方情感為基礎，以共同生活為目的，配偶間應
26 本相互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若此基礎
27 不復存在，致夫妻無法共同生活，且無復合之可能，即應認
28 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

29 (2)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為憑，並到庭陳述明
30 確。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對於兩造業已分居多年乙節並不
31 爭執；本院審酌上情，兩造已長年分居，夫妻生活產生破

01 裂，被告既欲與原告維持婚姻生活，本應再行努力，與原告
02 理性溝通，以維持夫妻感情，惟被告任令兩造感情破裂之狀
03 態持續，於本院審理期間，雙方無任何善意互動，夫妻形同
04 陌路，夫妻關係名存實亡，原告堅決表達無維持婚姻之意
05 願，被告亦陳述若子女均大學畢業則可與原告談論離婚，可
06 見被告主觀上已無維持婚姻意願，被告除以前詞置辯外，未
07 見任何努力彌補婚姻及家庭情感裂痕之積極作為，任令分居
08 狀態持續迄今，足見兩造婚姻已不具互信、互愛、互諒之基
09 礎，彼此間之夫妻情愛已喪失殆盡，嚴重妨礙家庭生活之美
10 滿幸福，兩造婚姻客觀上已難期修復，無法繼續婚姻共同生
11 活，若仍強求維持婚姻之名，而無婚姻之實，不僅無法改善
12 現況，反徒增兩造於矛盾中歲月虛度，故依社會上一般觀念
13 為體察，任何人處於同一情況下，均不願繼續維持婚姻生
14 活，本件兩造間之婚姻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有不能維
15 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要屬無疑。此外，衡以本件婚姻破綻之
16 發生，主要係因兩造長期分居，造成婚姻有名無實，事後亦
17 無彌補婚姻之積極作為，終致難以繼續經營幸福之婚姻生
18 活，堪認兩造對此婚姻破綻之發生皆可歸責，且責任程度相
19 當。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 項之規定，主張兩造間
20 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據以請求判決離婚，為有理
21 由，應予准許。

22 (二)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部分：

23 (1)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
24 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
25 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
26 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民法第1055條第1 項定有明文。
27 又法院決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時，應以未成
28 年子女之利益為原則，尤應注意：一、子女之年齡、性別、
29 人數及健康情形；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三、
30 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
31 況；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五、父母子女間

01 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同法第10
02 55條之1 亦有明文。又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得徵詢
03 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並
04 提出報告及建議，家事事件法第106 條第1 項亦有明文。

05 (2)本院函請中華民國珍珠社會福利服務協會對兩造及未成年子
06 女進行訪視，報告略以：原告較為年輕，具有工作能力，過
07 去都負責家中的經濟開銷，下班後照顧子女，現在雖未與未
08 成年子女同住，但於休假日會固定探視陪伴；被告較為年
09 長，已經退休，過去則擔任未成年子女的主要照顧者，現在
10 與未成年子女同住，陪伴與照顧狀況良好，原告表示會與被
11 告維持現狀的居住安排，且雙方共同分擔照顧未成年子女的
12 照顧責任，評估雙方雖爭吵不休，但於親職照顧的合作上都
13 尚可維持良好互動，繼續維持現狀，並無不宜；又原告目前
14 可以順利於休假日回來陪伴未成年子女，並無受到阻撓，且
15 歸會日後亦維持同樣方式，故評估可自行約定會面探視。建
16 議可由兩造共同親權，維持目前合作照顧方式，惟訪員未訪
17 視未成年子女乙○○，建請法院參酌其他證據，自行裁定等
18 語；另未成年子女乙○○到庭陳稱略以：「（平時跟誰同
19 住？）爸爸」、「（會看到媽媽嗎？）週六、日會，我去找
20 媽媽」、「（媽媽會過去你們住的地方嗎？）會」、「（你
21 覺得爸爸媽媽感情好嗎？）不好」、「（感情不好多久
22 了？）從我小時候到大」、「（你希望維持生活現狀，繼續
23 住在苗栗市嗎？）對」、「（你有特別希望跟誰同住嗎？）
24 維持現在狀況」、「（你希望維持爸爸單獨照顧你？還是你
25 希望爸爸媽媽兩個一起照顧你？）兩個一起」、「（意思是
26 雖然他們離婚，但還是兩個人一起擔任妳的監護人，由爸爸
27 擔任主要照顧者？）對」等語明確，有上開訪視單位112年1
28 1月21日珍珠調字第11200431號函檢附訪視調查表及本院113
29 年1月25日訊問筆錄附卷可參。

30 (3)本院審酌上情，兩造尚可就未成年子女之相關事務合作，又
31 未成年子女現為15歲，已具有基本生活自理及事理判斷能

01 力，依目前生活現狀表達對於照顧者之意見，本院審酌未成
02 年子女有諸多身心發展及生活、教育等事項需與父母分享、
03 討論，並有賴父母照料、教養，為保障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
04 益，充分滿足子女對父愛及母愛之需求，以利子女人格之健
05 全成長，爰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兩造
06 共同任之，並由被告擔任主要照顧者，以符合未成年子女最
07 佳利益。

08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
09 斟酌後認對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詳予論駁，附此
10 敘明。

1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
12 條，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14 家事法庭 法 官 許蓓雯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
17 本，並繳納上訴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19 書記官 廖翊含